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经审阅相关材料并进行充分讨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刘伟、张宏斌、陈水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